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 涛： _____

2018年10月26日